

澎湖縣政府 114年度 廉政防貪指引 手冊

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為案例



案例一

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財物

參考資料來源：
法務部廉政署/肅貪業務專區/起訴判決貪瀆案件/起訴

某離岸風電陸域工程因回饋金爭議引發地方抗爭，致廠商停工受損。

地方首長及相關人員藉職權或人際關係施壓，要求停工或恫嚇廠商，並藉機索取鉅額金錢利益及工程承攬，甚至透過第三方代墊並以工程款回補，造成廠商損害。



風險評估

1.職權濫用與不當施壓

地方官員掌握公共工程審核、施工管理及停工命令等關鍵權限，利用職權對企業施壓，藉機索賄，影響政府政策推動及工程進度。

2.政商勾結與利益輸送

地方首長及其親屬、關係人介入工程，進行不法利益交換，甚至透過第三方企業支付賄款，以掩飾資金流向，形成隱蔽的貪瀆模式。

3.企業面對不當壓力的妥協

企業為確保工程順利進行，避免損失擴大，可能選擇支付不當利益，助長惡性循環，使貪瀆行為持續發生，進一步影響公平競爭環境。





防制措施

1.強化採購與工程監督機制

建置公開資訊平台與跨機關通報機制，確保施工透明、停工有據，防杜藉權施壓與不當干預。

3.定期廉政宣導與法治教育

定期對工程審查與採購人員辦理廉政教育，透過案例與演練提升法遵與風險意識，嚴守法律界線。

2.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

高額投資與敏感工程應由政風單位設立廉政平臺，納入專業與第三方審核，確保客觀透明與公正管理。

4.企業應建立內部廉政制度

企業應建立反貪腐機制與廉政規範，辦理法規教育，建立舉報管道，防杜不法交易，維持廉潔文化。



涉犯法條

1

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
項第2款之藉勢、藉端
勒索財物罪

2

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
嚇取財罪

3

刑法第346條第2項、
第3項恐嚇得利未遂罪



案例二

公務員人事權濫用之貪瀆風險

參考資料來源：
法務部廉政署/肅貪業務專區/起訴判決貪瀆案件/起訴

某鄉長具清潔隊員人事任用與核定權，與特定人士達成收受90萬元對價以錄取清潔隊員之共識。

該人士親屬籌措款項交付後，鄉公所即辦理徵選並錄取指定人員。



風險評估

1.職權權限濫用與人事錄用不公

地方首長具人事任免權，若缺乏監督，恐淪為謀私工具。本案雖依法公告甄選，但實際內定人選，程序流於形式，剝奪他人公平競爭機會，違反公開公正原則。

2.賄賂行為的隱匿性與難以察覺

本案賄款經多層親屬轉交，行賄與受賄行為隱匿性高，難以即時察覺。因涉利益交換，雙方多具共犯意識並否認涉案，增加蒐證難度，影響偵辦效率。

3.社會對於人事賄賂行為的容忍度仍未降低

部分地區存在「買官賣官」文化，民眾錯誤認為金錢換取公職可接受，降低對人事賄賂警覺。行賄受賄者因認風險低、回報高而僥倖，易促成類似案件，損害政府廉潔形象。



防制措施

1.完善人事任用程序與外部監督

應強化地方人事甄選程序，公告詳盡、資格審查與面試透明，引入外部專家監督，確保錄取公平公正，並建立完整評分紀錄，避免黑箱作業。

3.加強宣導提升民眾的反貪意識

社會應推動「買官賣官零容忍」觀念，透過教育與媒體宣導提升民眾警覺，讓行賄受賄皆受罰，共同監督公部門人事決策，確保公平性。

2.定期舉辦廉政座談會加強法紀教育宣導

地方政府應定期辦廉政座談，透過人事甄選與採購案例解析，提高承辦人及主管法紀敏感度，確保公務員履職嚴守法律底線。

4.行政透明防制措施

可建立即時線上公開平台，上傳甄選公告、審查結果及錄取決定，供公眾與監督單位查詢，並採電子留痕確保資料不可篡改，全程可追蹤，便於稽核與問責。



涉犯法條

1

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
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
行為收受賄賂罪

2

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
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
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

